



青年法律人资讯

主办：
北京大学法学院
团委

■ 2010年11月30日 第52期 ■ 主编：曾梦婕 王茜茜 ■ 责任编辑：崔辰宇、邱舒婷、龚丽媛、陈亚晓、王嘉琮



北大—人大法学院学生工作系统交流座谈会成功召开



11月17日下午3:00，由北京大学法学院联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的“北大—人大法学院学生工作系统交流座谈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楼法学院会议室成功召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林嘉、党委副书记郑小敏、团委书记兼办公室主任乔鹏、团委常务副书记邢姝、党务秘书曹文华，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杨晓雷，就业指导中心主任粘怡佳，团委书记路姜男，团委常务副书记史诗，学生工作办公室陈莹、杨宗威，就业指导中心杜雪娇出席了本次座谈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骨干代表也参加了此次活动。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郑小敏主持。

座谈会在轻松自由的气氛中开始，郑小敏老师首先发表讲话。他表示，此前一周在北大法学院进行的交流座谈，极大地加强了两院的合作与交流，为本次会议的成功召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后，林嘉老师发言，她首先对到访的北大法学院师生表示感谢和热烈的欢迎。在讲话中她强调，学生工作是当下党团部门的工作重点。在新时期，我们更要探讨新的方法、思路。面对一批批高考高分的优秀学生，本科生培养应是当前学生工作的中心议题，



同时是学生工作人员的重要职责。北大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的工作为人大法学院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借鉴，希望今后两校法学院能够进一步做到相互、长期、深入的学生工作交流。之后，郑小敏老师介绍了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工作人员设置以及学生工作基本情况。他谈到，两校法学院每年均有庞大的毕业生群体，就业工作量大，而专职学生工作人员却为数不多，因此，对两校法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来说，发展学生兼职和助理不失为一种良好的解决措施和工作思路。

随后，杨晓雷老师综合评价了人大法学院的学生工作基本情况，并对两院的学生工作作了基本对比。他谈到，北大法学院与人大法学院学生在总体思路上一致的。针对前面提及的工作量大的问题，杨晓雷老师指出，学生工作是对年轻人的一种极大的历练，必须鼓励学生提升信心，大胆地去实践。

会上，中国人民大学曹文华老师还就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成果进行了细致的汇报。她讲到，人大法学院十分重视学生心灵与人格健康的塑造，在实践中已经尝试通过网络心理测验，了解学生心理状况，从学校层面整体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曹文



华老师还以学生工作中鲜活的个例，生动地阐述了解决学生心理问题过程中的问题与思路。

随后，两院就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具体思想工作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双方老师就当前面临的一些困难进行了细致的分析，特别是对共青团组织如何引领青年健康成长展开了深入的理论商讨。同时，老师们也认真研究了就业指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新的工作思路。

与会人员认真听取座谈报告的同时，也积极结合自身的理解与见闻，相互交流看法与体会，整场座谈会气氛活跃而热烈。

本次座谈会以恳谈交流的方式，就两校法学院之间学生工作情况、经验与特色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对明确当前学生工作的重点及难点、拓展和创新工作思路、推动两校法学院学生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具有重大意义。

(记者：冯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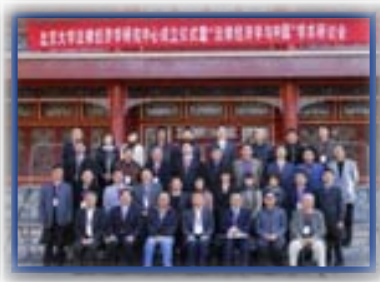


简讯一览



[简讯]

11月1日下午,应外交部干部司的邀请,法学院王新教授在外交部的新闻发布厅,为外交部司处级干部和业务骨干150多人举办题为《关于我国近期重大刑事热点问题的法律思考》的学术讲座。此次讲座不仅是对我院教师专业水平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外交部干部和业务骨干的法律知识水平,有利于实行针对性的外交。



[简讯]

11月2日,我院饶戈平、龚刃韧、白桂梅、宋英、李红云、易平六位国际公法专业代表教师,与学院党政班子座谈了北大国际公法学科的规划和建设。此次座谈,有利于我院党政人员深入了解国际公法的发展现状,有利于提高我院的教育教学工作的水平。



[简讯]

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联合组建的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Institute for Law and Economics at Peking University, 简称 ILE) 11月1日在北大朗润园正式宣布成立。

NEWS EXPRESS



[简讯]

11月3日上午,国际著名刑法学家弗朗西斯科·姆诺兹·孔德教授(Prof. Dr. Francisco Munoz Conde)应王世洲教授邀请访问北大法学院并做了题为《假想防卫:正当化与免责之间的界限》的学术报告。孔德先生是位于西班牙赛维利亚的巴布罗·德奥拉维戴大学(Universidad Pablo Olavide)的刑法学与国际刑法

学教授。学术报告由王世洲教授主持,江溯博士后和北大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以及部分硕士生参加了报告会。此次学术报告,使得我院师生对于国际刑法的相关问题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对于拓宽我院师生的法律事业,提高学术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简讯]

11月4日下午2:30,由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主办的2010年金杜律师事务所交流宣讲会在电教报告厅举行。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晓蕾、张保生,人力资源部经理袁娣、并购部律师周宁、王钊出席了本次活动。此次宣讲会的成功举办有利于同学们将所学运用于实践,为就业做好准备,充分体现了法学院就业办对就业问题的高度关注,对促进北大法律人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简讯]

11月9日下午3:00,“当代国际投资法的是与非”主题讲座在三教308室举办。本次讲座由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与比较法系列讲座教授王贵国主讲。讲座中,王贵国教授就国际投资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做了深刻剖析。讲座的成功举办传授给同学们分析问题的崭新视角,对同学们学术研究能力的提高大有裨益。

[简讯]

由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办的“法律经济学与中国”的学术研讨会也同日举行。此次学术研讨会的举行,加强法学界人士的交流与沟通,为推动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對話

——宋求实

宋求实，法学院07级本科生，获2011级学工（支教推免）保研资格，现任法学院团委副书记。

想必大家对这个经常活跃在院系各项活动中的人物已不陌生。就请大家跟随小编走近求实，一道分享他的学工经验和收获。

记者：单做学术大牛或学工达人已属不易，因为学工和学术都需要大量时间。您却二者兼备，请问您是如何做到的？

宋：其实真的算不上什么学术大牛或者学工达人。

北大的生活不应该只是GPA+学生工作。上大学说到底是为了受教育，最终目的是提高自己，完善自己。GPA和学生工作只是方式和兴趣的问题，只要最终发展了自我，做什么都是一样的。可能目前看来GPA和学生工作是所谓的“主流”，但这不是理性的。作为北大的学生要有自己的坚持，坚持喜欢的和对的，坚持对自我的定位，而不是盲目地随潮流。除了选择的问题，要在任何一个领域做出一点事情，更多的是做事态度的问题。

我想强调三点，一是对待任何事情要有一种儿童般的天真与执着，要投入，哪怕并不是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但是是自己分内或者选择要做的事情就要全身心地投入。

二是要有一种谦虚到卑微的学习态度。任何事情都不是天生就会的，都是学会的，所以无论什么事情都要有学习态度。这个过程可能很痛苦，比大家12年的寒窗苦读更痛苦。那时候大部分人都是在炫耀自己的强项，而如今你要补自己的短板。没有人宠着你，要承受压力，甚至面对屈辱。但是要有一种战胜自己弱点的不服输的精神。越是自己的软肋，越要去闯；越是自己的顽疾越要去治。

三是要理解与人合作的规则。社会总是个互动的过程，我们要做的，再不是征服课本和习题集那么简单，而是如何在社会中同人合作。因此要学会信守承诺，学会宽容信任等等。这样的过程也是塑造自己的过程。

人都不是完美的，我也深知自己有很多弱点，但是只要一直确定自己是发展和进步的，便无憾了。



记者：学工达人往往被冠以“权贵”的名号，您认为这时如何保持一种平常心？

宋：其实这个词出现的时间不长，不能算“往往”，大概是从去年才开始的吧。我觉得这其实是句玩笑话。

就像上面说的，学生工作只是大家课余想做其他的事情时，最容易想到的一种。但实际上有更多更好更适合你的选择。

固然做学生工作平常心是很重要的，但其实处在每个位置都有对你相应的要求和约束，都会有压力，一般情况下是不会轻浮起来的。

对于我来说，我喜欢反思自己，发现问题，以求改正。人如果轻浮的话，其实不用人说，肯定会映射到工作中，发生工作上的问题，所以以解决问题的方式去调整自己的心态吧。

记者：您将迎来一年的支教生活，能给我们介绍一下您将会去哪里支教吗？对于这一年的支教您有哪些期待呢？而且希望听听您对支教的

宋：支教的地点还没有最终确定。总之是云南、青海、新疆、西藏四个省份中的一个。

没有亲身体验永远都不会真正理解那将是什么样子的。

记者：能介绍一下您更长远的打算吗？您觉得作为一个法律人如何真正承担起社会的责任，为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

宋：长远的打算其实很难确定，现在说了，到时候也可能会变。我觉得我对自己有一种期待，不在于做什么，而是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总之我是要做好事的。但是你要知道好事的定义是很难讲的，即便是对大家都好的事，或许也面临着不同人分到好处的比例不平衡的问题。所以我从来不怕承担压力。

因此，我现在最希望的是不断地提高自己，以至于当我敢于顶着压力做好事的时候，它真的是一件好事，而不是我自己的臆断，因为敢于承担压力的人，最容易刚愎自用。

法律人这个概念非常有助于我们的团结和凝聚。但是我想说法律人承担的社会责任首先是一个人该承担的社会责任。法律是和这个社会紧密联系的，我觉得中国的法制建设终究离不开人的建设。中国的各种现代化都进展很快，但是人的现代化进展比较缓慢。所以法律人首先要完善自己，要真正能承担起一个人的社会责任。我觉得社会责任属于道德上的范畴，因人而异。有人说每个人都把自己管好了，社会也就好了。但是现实是这个社会上总有很多人管不好自己的，哪怕他拼尽全力。所以我觉得，那些管好自己而有余力的人便应该承担起这部分责任。社会责任大概就是管好自己之后的那部分余力，以任何方式，奉献、交易等等，让自己这部分力量影响到社会，促进社会。

而法律人亦然，只不过这部分余力可能更多地表现在专业方面，



以“法”的方式，促进社会。

记者：最后，希望您能介绍一下您的业余生活、爱好之类的。

宋：业余生活也不是很丰富，一般是上网浏览新闻，和同学打球锻炼身体或者小聚之类的。

说到爱好，我想说每个人应该了解一点艺术方面的东西，无论是美术、音乐、书法等等。用这些感性的东西弥补一下法学学生的理性思维。用柔性的东西中和一下高考体制下锻炼出来的刚性。

记者：用一句话说出您最想对自己或对后辈们说的话。

宋：做最好的自己！

我们每个人都面临着不同的选择。求实师兄在学术与学工之间寻找到了一个平衡点，他的选择会给我们带来很多启示。

（记者：汪琪）

法学院团支部书记例会 成功召开

11月6日,法学院基层团支部书记例会在二教106教室召开。法学院团委书记路姜男、副书记廖秋子、宋求实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院团委常务副书记史诗主持。

会上,路姜男老师发表讲话,他首先传达了共青团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指导精神,指出要将会议精神切实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就必须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接着,他总结了院团委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并就如何加强基层团建、更好发挥团组织服务同学作用提出了建议。路老师指出,从整体工作上讲,基层团支部首先要注重增强同学们的团员意识、身份意识,在日常工作活动中充分凸显团组织政治性的特点。在工作方式和工作路径上,

各支部要利用好团小组建设和法学院学生工作网两个载体,高效推进工作。对于团支书个人而言,要注意强化身份意识,增强责任感、荣誉感、归属感,提高“阅读”工作的艺术和能力。

在谈到院团委未来工作重点时,路老师表示,在下一步的工作中,院团委注重搭建基层团组织的交流平台,完善例会及座谈机制,促进基层各团支部的沟通。同时,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为基层团支部提供具体的活动项目,分配好各种资源,为基层团建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随后,法学院团委各部部长及骨干分别介绍了部门工作内容、工作特点以及本学期各自的工作计划,并重点就如何配合基

层团组织建设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最后,在团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班级团支书进行了发言,他们回顾了开展班级团建工作的经历,总结相关的经验教训,为其他团支书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法学院基层团支部书记例会的召开,为建立和健全法学院共青团系统工作沟通机制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本次例会明确了本学期法学院团委的工作精神、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表明了法学院团委进一步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的决心,增强了团组织骨干的责任意识,为法学院团委下一步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法学院团委)

团支书风采

北京大学优秀新生团支书陈映萍
谈工作感想



09级本科4班团支部共有团员41人,其中中共党员9人,入党积极分子9人;同时,本支部的同学在社会活动和学生工作方面参与度很高,总体上是一个思想活跃,态度积极向上的集体。作为团支书,我主要负责支部的基础团务工作和团建工作,在此基础上,还需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灵活的工作方法,多彩的活动形式开展工作,努力践行共青团引领青年、组织青年、服务青年的重要责任。

首先,基础团务工作,包括团费收缴管理、办理团组织关系、团员证管理(补办和注册)、推优入党等,工作虽然看似很琐碎和麻烦,甚至有些形式化,但却是一个团支部得以存在的基础;客观上是团员身份的证明,主观上能增强团员对自己身份的认同感。因此,团务工作最需要团支书用心、耐心、细心地做好。而好的标准就在于不遗漏、无差错,完全按照上级团委的要求,去把每一步都做得细致,而非应付了事。

其次,团建工作,我们一直践行着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的原则;同时,推崇以团建带班建;因此,党支部、团支委和班委会的合作很重要。根据所在班级的实际情况,秉着服务同学和促进同学的发展的目的,我们开展各种形式多样、主题切合同学实际生活的活动。

09级团支部最鲜明特点在团小组的成立方面,作为第一个成立团小组的年级,我们的工作思路和经验都从实际中自己发现和总结。团小组所具备的组织优势在于其可以将团支部的工作化整为零,具有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小组直接受团支部的领导,而团支书对团小组的工作要负责把关的同时鼓励自主创新,指导团小组以更灵活便捷,适合自己小组的方式开展活动。

作为团支书,要对整个支部的建设负责,因此对于所有的工作均应当认真对待,在服务同学的同时锻炼自己的各方面能力,与支部共同成长。

图为2009—2010年度北京大学共青团系统优秀新生团支书、法学院09级本科4班团支书
陈映萍

文 / 陈映萍

【编者按】：读万卷书更要行万里路。本着“知行合一”的理念，法学院历来重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每年寒暑假，法学院及团委都会组织多支实践团队赴各地基层进行调研，创造条件使同学们在开阔眼界的同时更好地运用和巩固知识。以下是2010年暑假法学院派出的9支实践团的调研概况，让我们沿着他们的足迹去浏览校园之外的广阔天地。



北京大学法学院赴黑龙江大庆市暑期社会实践团：团队以“资源型城市发展中的环境法律制度与法律责任问题研究——以大庆为例”为题，关

注环境法治在节能减排、生态环保中的作用，与当地政府、法院、环保部门都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同时还参观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自然保护区，取得了丰硕的实践成果。

北京大学法学院赴湖南长沙市暑期社会实践团：团队作为法学院领导力培养项目的一部分，通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赴法院旁听庭审、与杰出校友湘潭市长吴奇修座谈、参

观重点企业和高等院校等活动，使团员将理论学习与实践历练有机结合，增强了同学对于现实国情和奋斗目标的了解。活动骨干色彩鲜明、形式新颖、内容多样、成果丰硕。



北京大学法学院赴山东邹平县暑期社会实践团：团队到当地著名企业和新农村示范点走访和劳动体验。在基层进行普法宣传，走访基层法

院、政府，深入调研新农村建设中的法治问题。还在当地两所学校开展经验交流和讲座，被当地媒体广泛报道。团支部组织考察团队，有力地促进了基层团建工作。

北京大学法学院赴云南洱源县暑期社会实践团：团队以考察边远地区旅游经济发展和自然资源开发为主题，实地走访当地大型旅游企业、工业园区、政府机关，

通过考察、座谈等方式了解当地实际，并为当地经济发展献计献策，同时展开支教和报告会活动，深入基层贴近现实，受到当地好评。



长沙实践团向韶山毛主席铜像敬献花篮



邹平实践团走访新农村敬老院



海南实践团成员采访海南省福利处处长



河南实践团在村卫生所前合影



北京大学法学院赴陕西延安市暑期社会实践团：团队作为法学院领导力培养项目的一部分，以“历史教育、文化教育”为主题，通过参访革命圣地延安、古

都西安、考察地方政法工作、参观重点企业西飞集团、与兄弟院校团学干部交流等活动，使团员强化对延安精神和现实国情的认识，进一步提升了骨干素质。活动组织得力、内容多样、成果丰硕。

北京大学法学院赴河南固始县暑期社会实践团：团队由医学部和本部同学共同组成，赴农村地区调查消化道肿瘤的流行情况、农村基层卫生保障情况并进行健康宣教，同时承担校团委关于大学生“村官”的调研项目，切近基层，现实针对性和专业性强，受到群众好评。

北京大学法学院赴福建泉州市、厦门市等地暑期社会实践团：团队以考察海峡西岸地域文化和经济发展为主题，通过参观考察、社会调查等方法，对于海峡西岸民俗文化、对台交流和城乡发展差异等都有了深刻认识，并提出一些解决方案。

北京大学法学院赴海南海口市、三亚市等地暑期社会实践团：团队以“社区时代下的老年产业”为题，以“社区养老”和“养老社区”市场化运作模式为线索，深入海南省各地方政府、社区养老院、养老企业等单位，调研当地的老年产业政策和实践操作。实践现实针对性强，实践成果规范，受到当地好评。

北京大学法学院赴河北石家庄市暑期社会实践团：团队在河北省电力公司法律部以工作体验和法律咨询为形式开展了实践活动，通过在实务部门的工作和交流，将法律知识带到了基层单位，同时也使同学获得了对真实法律生活的认识。实践形式新颖独特。

期中优秀作业展



行政法案例分析

作者：08级本科生胡达

编者按：作者基于行政法的视角，对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白虎头村拆迁案及内蒙古包头市尹六窑村制定村民等级制度事件进行深入的分析；对细节的把握全面，个人观点鲜明。

【1】这里首先有一个村委会作为行政主体的应然与实然的问题。通过查阅大量案例，笔者发现在司法实践中，村委会几乎从未以行政主体的身份被列为行政诉讼被告。这证明实践中认为村委会不是行政主体，村委会与村民之间也就不存在行政管理关系，而只能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民法调整。这个结论一出恐怕普通大众都难以接受，盖因民事法律关系要求双方地位平等，而村民与村委会的关系在人们思想中就是最传统直接的“民”与“官”的样本，几乎很难体现民法意义上的平等或者意思自治。最高人民法院在此问题上的解释也是反复多变。在现实中，一些乡镇政府为了规避行政诉讼常常将应以其名义履行的职责以口头交待的形式让村委会实施，造成村民在提起诉讼时确定被告的困难。相对于实然上的混乱，笔者从应然的角度认为村民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让法院对其进行审查。

对于行政主体的概念，王名扬先生在《法国行政法》一书中认为：“就法律意义而言，行政主体是实施行政职能的组织，即享有实施行政职务的权力，并负担由于实施行政职务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主体。罗豪才先生在《行政法学》中定义为“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并能独立地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组织。”两者略有不同，罗先生的定义更强调了“以自己名义行使”，从这两个代表性的定义可以总结出行政主体的两个特征：一是享有国家行政权力，二是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笔者认为，村委会是享有国家行政权力的。一般认为，村委会主要行使两类权力，其一为自治权，这将在后文详述；其二为基于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基层人民政府委托而行使的管理权限。笔者认为这就是村委会享有的有限的行政权。200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刑法第93条第2款的解释》，首次以立法解释的形式明确规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七种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活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灾款物的管理；社会捐助村自治事务款物的管理；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代征代收税款；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而事实上，由于我国集体所有制土地特有的“三级所有”制度的模糊与冲突，村委会对于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管理早已超过了“协助”的范畴，具有了实质上的管理权。如在白虎头村一案中，村委会是否申请听证、是否在《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上签字都是村委会对于土地实质上的行政管理权，从契约论的角度看可以说是村民将自己的一部分权力授予了村委会行使。在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上，村委会在组织与行使职权时带有公共性质，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在行使法律、法规授权或基层人民政府委托而行使的管理权限内更带有强烈的国家意志

性；村委会在行使权力过程中相对于村民享有地位上的优越性，为了保护在行政强力下相对弱小的村民，符合行政民主化的需要，村委会应承担法律责任，因此村委会在从事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基层人民政府委托的事务时应按行政主体对待，因此从理论上讲在本案中村民是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

一般认为，村民自治组织自治权包括以下几项：（一）自治立法权：根据《村组法》第27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但是“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如案例二中的村民等级制就是行使自治立法权的结果。但这违背了宪法与相关法律规定的公民的平等权、合法财产权与迁徙自由，产生了“多数的暴政”，这里的自治权需要法律控制。（二）自治组织权：村民自治组织享有设立机构和选任人员的自主权，国家不得干预，但不能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案例一中村民通过村委会选举，选出许坤当村委会主任是自治组织权的正当行使。银滩镇委开除许坤党籍违背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规定。（三）自治财产权：即村民自治组织拥有自己独立的经费来源，并有权自行使用和支配其所获经费。《村组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四）自治行政权：如案例一中村委会是否申请听证、是否在《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上签字都是村委会对于土地实质上的自治行政权，《村组法》第四条规定：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综上，村民自治权是通过一定形式组织起来的区域性群众组织依据国家立法对一定范围内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权力，故村民自治既不能超越国家公权力的界限，也不能越过村民私权利的屏障。

【2】乡政管理与村民自治的二元并存是中国农村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变化的重要特点。乡镇政府的行政指导权属于乡政府的行政管理权，是自上而下的国家权力；村委会的自治权源于农村社会本身，是自下而上的权力。社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出现其实是国家与社会的分权，即国家将某些社会事务交由社会自己管理。《村组法》第五条可看作是这种分权的总括性规定。作为两种独立的权力，乡镇政府与村委会不是简单的领导与被领导的上下级关系，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而非乡镇政府负责，乡镇政府也应充分尊重村委会自治权，这在《村组法》第二条已有概括性规定；同时，乡镇人民政府对村委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在实践中经常出现的问题是支配型或曰压力型的乡村关系，乡镇政府以行政命令的形式“领导”村委会，将村委会视作自己的下属机构，过多干预村民自治的各种权利。

笔者认为这是对指导权的滥用。何为“指导权”？从立法文本将“指导、支持、帮助”并列来看，这里的“指导权”应该是建立在充分尊重村委会自治权基础上的软约束，即二者是指导与自愿接受的关系。有人指出法律缺乏对于村委会违背乡镇指导的后果的规定，笔者认为不然。乡镇政府应首先考虑村委会不接受指导的原因，如案例一中公章保管权的问题，这显然是由于指导本身缺乏正当性。而如果村委会真有违法行为，则考虑针对该行为适用法律。相反，笔者认为法律缺位的是当乡镇政府侵犯村民自治权利时，应承担怎样的后果和责任，如何给予村委会司法救济。这样的立法完善才能更好发挥公法保护弱者权利的功能。

笔者认为，乡镇政府的指导权应当更多体现在法律、法规在农村的落实上。村民自治权的行使依靠的是群众的自觉性、公众的舆论，其权力行使的手段主要是说服教育，是一种“软力量”，强制性手段在这里一般不发生作用。当某些公共事务如果不依赖于国家强制力将难以保障其实施或者适当地实施时，就应当纳入国家行政权的管辖范围。当然，明确国家行政权与村民自治权的界限（即党务、村务的界限）仍需要立法进一步规定。

【3】笔者认为，尹六窑村的等级划分制度就是村委会自治权的滥用，此时外部力量是可以干预的。村委会自治作为民主的实施必须要有制度保证，否则会出现托克维尔所言“多数的暴政”。仅靠内在制衡机制，即村民委员会与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的制衡和村民委员会与村党支部之间的制衡是显然不够的。

笔者认为外部的干预可以分为三种，依顺序分别是立法、行政与司法。首先，通过立法明确村民自治权的权限，给村民自治权的运行设置一个框架。立法机关具体干预方式在《村组法》第十七条、三十九条、四十条都有规定；其次是行政手段上的干预，乡镇基层政权对于村委会的自治行为，可以直接向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提交指导性建议，但是否采纳由村委会决定，尊重其自治权。但是，行政机关的决定不具有终局性，容易引起反复，造成低效。司法救济是保护权利的最后也是最权威的手段，具有终局性、中立性。具体到实践中要注意：一、如前文所述，村委会从事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基层人民政府委托的事务时应当被视为行政主体，具有成为行政诉讼被告的资格。二、应赋予法院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决议等的合法性的审查权，而且这种审查权应当是实质性的，否则在面对“多数人的暴政”时仅仅是程序上审查将失去意义。诚然，这是对村委会自治权的一种较大的干预，但笔者认为上述保护措施，动用司法力量是符合目的与手段相适原则的。

■ 热点关注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颁布将实施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昨天正式公布,12月1日正式实施。征求意见时备受争议的“不满12岁不得坐在副驾驶位置”、“不得将未满7周岁的孩子长时间单独留在家中”等,都明确写在了《条例》中。

不满12岁不得坐在副驾驶位置

河南率先在全国做出这样的规定。“有专家曾通过试验得出结论:坐副驾驶位置的孩子,受到致命伤害的可能性比坐后排高60%左右。”

孩子的隐私也受到法规保护

偷看孩子的日记,也触犯了法规。此次《条例》特别明确,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保护他们的隐私权。此外,如今也不提倡孩子们去当“赖宁”式的英雄。《条例》特别提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与抢险、救灾等救援。而为防范突发事件,每学年学校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不得将未满7周岁的孩子长时间单独留在家

不得将不满7周岁的孩子单独留在家中,《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公布时,这条内容同样引发热议。而为解决一些家长的后顾之忧,《条例》此次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立寄宿制学校,为孩子提供学习、生活资助。

(信息来源 法制网)

华为手机遭索赔千万已立案

石商务公司状告华为为公司手机产品质量侵权诉讼,11月22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在诉状中提出了高达1千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要求。

起诉状称,原告曾购买60部华为C2828天翼品牌手机,在使用中均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质量问题。经有关机构鉴定,这60部手机存在着无法开机、无法拨打电话和接听电话、掉线及无法发送短信等质量缺陷。

诉状将生产该手机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该手机的云南学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认为被告损害了原告的财产权和商业信誉、名誉权等,并提出了高达1千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要求。

原告的代理律师董正伟认为,60部手机均不同程度出现问题,实属罕见,这表明该品牌型号手机存在严重质量缺陷问题。他敦促华为公司对此缺陷产品向消费者发表声明或者履行召回程序。

60部手机的总价不过1.08万元,索赔额为何高达1千万元?董正伟说:“希望能够用高额的惩罚性赔偿,来遏制侵犯消费者权益事件的屡屡发生。这也是侵权责任法实施后,用户(消费者)因产品质量提起的首例惩罚性赔偿索赔诉讼。”

据悉,这个天价赔偿额也让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受理上慎之又慎,到11月22日才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信息来源 法制网)



新拆迁条例将揭开面纱



新观点

据悉,新版草案经反复酝酿修改已较成熟。其抢眼亮点不仅有“补偿市场化、人性化”,“房屋征收实施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等体现,更爆“行政强拆被取消”。

补偿条款人性化

据介绍,草案坚持公平补偿,不让为公共利益做出贡献的被征收人比自愿在市场上进行房屋交易的人吃亏,而且还要居住条件有改善,生活水平不降低。

房屋征收补偿,包括了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以及搬迁、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的损失,对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不得低于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

“不光在补偿数额上,在补偿方式上,也强调可选择的灵活多样,比如提供产权置换、回迁等。总体感觉草案比较强调补偿

的人性化,满足个人需求。”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薛刚凌教授说。她是参与拆迁立法较多的学者之一。

违法建筑补偿还是不补偿,争议也较大。新版草案提出不搞一刀切。

拆迁许可证作废

实施征收、补偿的主体只有一个,那就是政府。

据记者了解,新版草案在明确这一点的同时,还明确了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承担具体工作,如入户调查、与被征收人谈判等,但该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按照草案,今后不允许开发商或者拆迁公司参与拆迁,这意味着以后拆迁许可证将彻底退出历史舞台。

行政强拆将被取消

有关强制拆迁的现行制度,是可选择的。政府既可以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也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拆迁。据住建部统计,近几年来,行政强制拆迁的比例平均为0.2%左右。虽然发生在强制拆迁中的恶性事件是少数,但影响极坏。

多数人已经搬迁,少数人拒绝搬迁的,将影响更多多数人的利益。因此,强制拆迁必需有,但是严禁采取断水、断电、断气、断路等方式,逼迫被征收人搬迁。

法院不是房屋征收的当事人,立场相对中立、超脱,申请法院执行程序也更严格些。有专家分析,取消行政强拆,客观上会使政府尽量减少申请强制拆迁,努力与被征收人达成补偿协议。

(信息来源 法制网)

追求理想 携手启程

编者按: 随着后金融危机时代业
者经济复苏, 金融业持续向好, 就业形势
中形势大好, 用人单位招聘工作已全面
业形势大好, 用人单位招聘工作已全面
业形势大好, 用人单位招聘工作已全面

出, 人才队伍建设是推动公司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力量。招聘公司正在全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技能型、创新型、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梯队。招聘公司坚持人才本土化战略, 贯彻以人为本理念, 为员工的成长和进步创造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

个大致的规划, 并且不断地改善。她同时表示, 就业和择业是相辅相成的, 就业是一个点, 而择业是一个长期的事情, 就业是择业的基础。一时找不到特别合适的单位并不要紧。因为每个企业都有值得学习的地方, 通过不断地学习和积累经验, 可为以后的职业发展奠定基础。

近年来, 以石油、天然气为主的能源企业面临发展方式转型的重大挑战, 环境立法的不断出台也使用人单位转向接受最新高等教育的年轻群体。相关企业越来越成为毕业生的主要求职目标之一。为了帮助同学们更深入地了解传统能源企业的职业生涯、更好地区规划和实现就业之梦, 就业指导办公室特别策划了此次宣讲会。11月17日上午9:00, 由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举办的招聘宣讲会于法学院电教报告厅举行。本次宣讲会以“追求理想、携手启程”为主题, 并安排有现场面试环节, 吸引了众多同学参加。

相关负责人简要介绍了招聘公司的概况并解释了公司用人方针, 她指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文化氛围, 为员工的职业规划提供更多的机遇与空间, 为员工的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创造必备的条件, 并对有突出表现和突出贡献的员工予以认可和奖励, 力求员工价值与公司价值同步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相互促进。

对于应届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策略, 负责人建议树立明确的职业目标, 对自己的职业进行定位, 加强自我认知和职业认知, 确定方向后, 再从该行业中选择合适的企业。学生应在大学开始就对自己的就业发展方向做一

有关情况介绍完毕后, 招聘公司在现场组织到场同学进行面试。面试中同学们注意力集中、表现自然, 其丰富而有特色的个人陈述和落落大方的仪态举止也赢得了广泛好评, 展现了当代法学院学生的风采。

本次宣讲会的成功举行就很好的实现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双向互动: 既让公司充分了解当代大学生的就业心理、综合素质, 又使同学们更好的将自身优势和公司理念结合起来, 便于求职大学生把握机会, 掌握信息, 及早就业。

(记者: 刘米庄)

本月招聘信息

-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2 校园招聘宣讲会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校园招聘公告
- ◇ 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招聘
- ◇ 复星集团联合德邦证券 2012 届校园招聘
- ◇ 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招聘宣讲会
- ◇ 重庆市紧缺人才引进活动首场招聘会
- ◇ 上海中汇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招聘
- ◇ 西城法院招聘 2011 届应届毕业生
- ◇ 华侨大学 2012 年招聘辅导员启事
- ◇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招聘
- ◇ 北京法佑科技有限公司招聘
- ◇ 可口可乐公司招聘法律助理
- ◇ 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招聘
- ◇ 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招聘
- ◇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招聘

问自己以下几个问题, 明确你的职业生涯规划过程。

(1) What you are? 首先问自己, 你是什么样的人? 这是自我分析过程。分析的内容包括个人的兴趣爱好、性格倾向、身体状况、教育背景、专长、过往经历和思维能力。这样对自己有个全面的了解。

(2) What you want? 你想要什么? 这是目标展望过程。包括职业目标、收入目标、学习目标期望和成就感。特别要注意的是学习目标, 只有不断确立学习目标, 才能不被激烈的竞争淘汰, 登上更高的职业高峰。

(3) What you can do? 你能做什么? 自己专业技能何在? 最好能学以致用, 发挥自己的专长, 在学习过程中积累自己的专业相关知识技能。同时个人工作经历也是一个重要的经验积累。判断你能够做什么。

(4) What can support you? 什么是你的职业支撑点? 你具有哪些职业竞争能力? 以及你的各种资源和社会关系了。个人、家庭、学校、社会的种种关系, 也许都能够影响你的职业选择。

(5) What fit you most? 什么是最适合你的? 待遇、名望、成就感、工作压力及劳累程度, 都需要被考虑在内。选择最好的并不是合适的, 选择合适的才是最好的。这就要根据前四个问题再回答这个问题。

(6) What you can choose in the end? 最后你能选择什么? 机会偏爱有准备的人, 你做好了你的职业生涯规划, 为未来的职业做出了准备, 当然比没有做准备的人机会更多。

职业生涯规划简单步骤

